

##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2号

###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5日证监许可[2012]1524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12月20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对基金净值和基金业绩做出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证券投资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金额、风险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持有基金份额即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6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管理人备案。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尹洪斌  
联系人:郭朔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美国安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5%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明确中国建设银行通过合法程序行使权利,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确保基金管理人独立经营运作,并能够独立作出决策。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聘任。

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二)主要人员情况  
尹洪斌先生,董事长。自2013年3月起至今,出任中国建设银行批发业务总监,自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自1994年5月至2006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筹备部副主任、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个人银行部副经理,营业部主任兼个人、总经理,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兼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并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兼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奖项。1983年辽宁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总账专业大学本科学业。2015年3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孙志晨先生,董事。1985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证券部副经理,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部证券部副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部投资副经理。1990年获北京师范大学中国金融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储蓄证券部副经理、北京分行安华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西四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朝阳支行行长;自1994年5月至2006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筹备部副主任、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个人银行部副经理,营业部主任兼个人、总经理,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兼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并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兼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奖项。1983年辽宁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总账专业大学本科学业。2015年3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孙志晨先生,董事。1985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证券部副经理,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部证券部副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部投资副经理。1990年获北京师范大学中国金融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储蓄证券部副经理、北京分行安华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西四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朝阳支行行长;自1994年5月至2006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筹备部副主任、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个人银行部副经理,营业部主任兼个人、总经理,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兼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并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兼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奖项。1983年辽宁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总账专业大学本科学业。2015年3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勇先生,董事,现任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国区首席运营官。1981年毕业于美国阿而西学院。历任香港太古银行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加拿大工业银行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香港渣打公司财务部助理司库,香港渣打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渣打银行中国区副经理,渣打银行中国区副经理。1998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数量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金融部项目经理,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改制重组办公室处长、体制改革处处长、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处处长。

李勇先生,独立董事,现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系,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银行研究生班。历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经理助理/资产金融部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勇先生,独立董事,现任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银保险退休基金托管有限公司董事,英国劳埃德劳合时公司首席执行官,美国国际集团美国大东区资深副总裁,美国友邦保险(加拿大)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行政官等。1989年获Pacific South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伏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法学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李勇先生,监事会主席,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共中国建设银行党委第一巡视组组长,1999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稽查部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党委部室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抚顺市分行行长,党委(组)书记,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鞍山辽阳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高级研修院副院长。

方女士,独立董事,现任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国区首席运营官。1981年毕业于美国阿而西学院。历任香港太古银行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加拿大工业银行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香港渣打公司财务部助理司库,香港渣打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渣打银行中国区副经理,渣打银行中国区副经理。1998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数量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金融部项目经理,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改制重组办公室处长、体制改革处处长、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处处长。

李勇先生,监事会主席,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共中国建设银行党委第一巡视组组长,1999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稽查部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党委部室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抚顺市分行行长,党委(组)书记,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鞍山辽阳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高级研修院副院长。

李勇先生,独立董事,现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系,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银行研究生班。历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经理助理/资产金融部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勇先生,独立董事,现任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银保险退休基金托管有限公司董事,英国劳埃德劳合时公司首席执行官,美国国际集团美国大东区资深副总裁,美国友邦保险(加拿大)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行政官等。1989年获Pacific South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伏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法学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李勇先生,监事会主席,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共中国建设银行党委第一巡视组组长,1999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稽查部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党委部室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抚顺市分行行长,党委(组)书记,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鞍山辽阳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高级研修院副院长。

方女士,独立董事,现任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国区首席运营官。1981年毕业于美国阿而西学院。历任香港太古银行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加拿大工业银行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香港渣打公司财务部助理司库,香港渣打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渣打银行中国区副经理,渣打银行中国区副经理。1998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数量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金融部项目经理,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改制重组办公室处长、体制改革处处长、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处处长。

李勇先生,监事会主席,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共中国建设银行党委第一巡视组组长,1999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稽查部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党委部室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抚顺市分行行长,党委(组)书记,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鞍山辽阳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高级研修院副院长。

李勇先生,独立董事,现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系,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银行研究生班。历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经理助理/资产金融部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勇先生,独立董事,现任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银保险退休基金托管有限公司董事,英国劳埃德劳合时公司首席执行官,美国国际集团美国大东区资深副总裁,美国友邦保险(加拿大)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行政官等。1989年获Pacific South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伏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法学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李勇先生,监事会主席,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共中国建设银行党委第一巡视组组长,1999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稽查部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党委部室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抚顺市分行行长,党委(组)书记,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鞍山辽阳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高级研修院副院长。

李勇先生,独立董事,现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系,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银行研究生班。历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经理助理/资产金融部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3)》中,民生银行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最佳企业”、“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最佳企业”、“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最佳企业”。

在2013年第一届中国企业公民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2013年度中国最佳企业公民第一名”。

2013年获“年度品牌金狮奖”“品牌贡献奖”、“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2014年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社会责任奖”、“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清华永成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便门大街2号泰康大厦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信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021-23228888  
传真:021-2322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俊、陈燕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清华永成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便门大街2号泰康大厦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信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021-23228888  
传真:021-2322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俊、陈燕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策略,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剩余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一年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策略,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

(二)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剩余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一年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策略,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

(四)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策略,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策略,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

(六)风险管理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策略,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策略,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剩余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一年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策略,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

(二)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剩余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一年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策略,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

(四)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策略,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策略,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

(六)风险管理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策略,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策略,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剩余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一年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策略,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

(二)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剩余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一年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策略,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

(四)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策略,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策略,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

序号	债券品种	持仓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券种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69,979,383.08	5.84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979,383.08	5.84
5	企业债	-	-
6	企业短期融资券	739,955,814.93	61.76
7	中期票	-	-
8	合计	809,935,198.01	67.60

9. 报告期内按持仓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持仓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219	12国开19	70,000	69,979,383.08	5.84
2	004133047	14华泰CP01	500,000	500,021,141.49	4.17
3	011499969	14广汇债SCP001	500,000	500,003,671.47	4.17
4	011424005	14中债SCP005	300,000	499,972,164.21	4.17
5	011599073	15广汇债SCP001	300,000	498,983,078.21	4.17
6	011599078	15广汇债SCP002	500,000	498,973,818.76	4.17
7	011499954	14广汇债SCP002	400,000	39,993,547.10	3.34
8	011499902	14广汇债SCP001	300,000	30,021,155.54	2.50
9	041534009	15广汇债CP001	300,000	30,016,680.85	2.50
10	011599113	15广汇债SCP003	300,000	30,001,140.12	2.50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0.5%间的次数	5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426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95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平均值	0.3227%

7.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一)基金资产净值计价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约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摊销。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1.0000元附近。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应收证券利息	-
2	应收申购款项	-
3	应收利息	25,144,829.12
4	应收申购款	3,128,698.79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8,273,527.91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12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0.1451%	0.0020%	0.0450%	0.0009%	0.1001%	0.0020%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3.9388%	0.0041%	1.3781%	0.0006%	2.5607%	0.0041%
2014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5.0887%	0.0087%	1.3506%	0.0006%	3.7373%	0.0087%
2012年12月1日—2015年3月31日	1.2487%	0.0148%	0.3329%	0.0006%	0.9158%	0.0148%
2013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10.7470%	0.0082%	1.0773%	0.0009%	7.6697%	0.0082%

2.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12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0.1538%	0.0022%	0.0450%	0.0009%	0.1088%	0.0022%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4.2437%	0.0041%	1.3781%	0.0006%	2.8656%	0.0041%
2014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5.3885%	0.0087%	1.3506%	0.0006%	4.0385%	0.0087%
2012年12月1日—2015年3月31日	1.3214%	0.0148%	0.3329%	0.0006%	0.9885%	0.0148%
2013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11.4838%	0.0082%	1.0773%	0		